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函

宝市自然资凤函(2022)6号

关于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土地预审的意见

区城市管路执法局: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
项目土地预审的申请报告》(宝凤城管发(2022)8号)收悉,
经审查,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一、该项目用地符合凤翔区十四五国土空间规划,项目
拟土地仅限你单位建设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
项目使用,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拟用土地面积1.25公顷(18.75亩),规划
类型为建设用地。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,应进一步优化设计
方案,按照项目实际需要,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,节约集
约用地,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未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四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建设
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一年,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
三年二月七日。

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(代)

